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4534號

原告 香格里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瑜

被告 李強華

訴訟代理人 李莫華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，本院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及理由欄關於「111年度訴字第7329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0年訴字第7329號」。
- 二、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329號確認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1年6月1日裁定命在上開事件訴訟程序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上開案件業已於112年12月27日判決，於113年1月31日確定，據此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時瑋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詹昕容